

## 民法總則編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總說明

現行民法監護制度，主要係規定於親屬編第四章「監護」，其中第一節係「未成人之監護」，第二節為「禁治產人之監護」；至於禁治產宣告之要件及其撤銷，則規定於總則編第二章第一節。其中有關禁治產宣告及禁治產人之監護部分，社會各界迭有反應規定過於簡略，不僅無法周延保障成年禁治產人之權益，同時亦難以因應高齡化社會所衍生之成年監護問題。

為此，法務部乃於九十一年間委託進行「民法成年監護制度之研究」；研究結論建議修正民法中之禁治產宣告制度。嗣後部分民間社會福利團體亦針對民法成年監護規定，提出具體修法建議。鑑於民法係規範民事法律關係之普通法，影響層面廣大，為求集思廣益，並瞭解實務運作產生之相關疑義，法務部乃於九十二年五月間邀集學者、專家、相關機關及部分民間團體召開座談會，各界意見咸認民法禁治產宣告制度之修正，已刻不容緩。緣此，法務部遂於九十二年九月間，邀請學者、專家組成「民法禁治產宣告及成年監護制度研究修正專案小組」，於九十三年底彙整完成民法總則編、總則施行法、親屬編、親屬編施行法等相關規定修正草案。

嗣因現行民法親屬編第四章第二節有關禁治產之監護部分，除該節訂有規定者外，係準用關於未成人監護之規定（第一千一百十三條第一項參照），顯見成人之監護與未成人之監護息息相關，有一併修正之必要。準此，法務部乃邀請學者、專家組成「民法未成人監護研究修正專案小組」。九十四年九月，法務部召開「民法禁治產宣告及成年監護制度研究修正專案小組」及「民法未成人監護研究修正專案小組」之聯席會議，共同討論有關成人監護及未成人監護之修正草案；另配合修正本法條文用語與現行法制體例不符部分，爰擬具「民法總則編」部分條文修正草案。其修正要點如下：

一、鑒於現行「禁治產」之用語，僅有「禁止管理自己財產」之意，無

法彰顯成年監護制度重在保護受監護宣告之人，維護其人格尊嚴，並確保其權益之意旨，爰將現行民法總則編第十四條「禁治產」之用語，修正為「監護」。又有關禁治產宣告之要件，其規定未臻明確，實務上適用易滋疑義，爰予修正，並明定受監護之原因消滅時應撤銷監護之宣告。另現行有關得向法院聲請宣告禁治產之聲請權人範圍過狹，不符實際所需，爰予修正擴大，俾便各界善加利用成年監護制度。(修正條文第十四條第一項及第二項)

二、受監護宣告之人，無行為能力。(修正條文第十五條)

三、現行禁治產宣告規定，係採宣告禁治產一級制，缺乏彈性，且不符社會需求，爰於監護宣告之外，增加「輔助之宣告」，並明定適用之要件、聲請權人之範圍及受輔助之原因消滅時應撤銷輔助之宣告。又監護之宣告與輔助之宣告，其差別係以受宣告人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程度為標準，然此種精神狀態可能有所變動，爰明定二者間轉換適用之情形。(修正條文第十四條第三項、第四項及第十五條之一)

四、為保護受輔助宣告之人及維護交易安全起見，爰增訂受輔助宣告之人為重要法律行為時，應經輔助人同意。至該同意所應適用之法則，明定準用民法第七十八條至第八十三條及第八十五條之規定。(修正條文第十五條之二)

五、配合現行法制用語，爰將「中國」修正為「我國」(修正草案第二十二條)。